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 20.67 亿人民币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 2009 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上述 20.67 亿元中的 15.75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 15.75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现即将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2、交易方中粮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及其他合作方介绍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最早成立于 1952 年 9 月，是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粮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宁高宁，注册资本为 31,223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7-13 层。中粮集团的经营范围如下：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美食与美酒》期刊的出版；境外期货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申请了 20.67 亿人民币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全部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自 2009 年起，公司每年向中粮集团续借 15.75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用于公司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期限一年。

上述委托贷款现已近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委托贷款 15.75 亿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 15.75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住宅地产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向中粮集团申请续借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的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推进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